

No:0008103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50011920160823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



发证日期

2016年8月29日
[2016http://24zzb.cqjsxx.com/QxLicencePrint/main/app/PrintGdi.aspx](http://24zzb.cqjsxx.com/QxLicencePrint/main/app/PrintGdi.aspx)

建设单位	重庆市申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申佳·尚元城第一期四标段		
建设地址	渝北区御兴街道银龙大道1号		
建设规模	55370.87	合同价格	9300 万元
勘察单位	四川蜀西地质工程勘测院		
设计单位	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重庆市华升建筑工程(集团)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重庆建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周泽银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朱举东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高芳	总监理工程师	姚万疆
合同工期	698日历天		
备注	2#、12#-19#、21#、23#剩余部分车库、23b#车库 基础、主体、电气设备安装、给排水工程。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No :0013071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500119201405280101

编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	重庆市申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
工程名称	申佳·尚元城一期1#标段	
建设地址	渝北区回兴街道银榕大道1号	
建设规模	64000	9600 万元
设计单位	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	合同价款
施工单位	重庆市华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重庆建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监理单位	重庆建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专用章
合同开工日期	2014年05月21日	合同竣工日期 2016年05月31日
项目经理	黄本云	
备注	3#、4#、5#、23#部分车库基础、主体、电气设备安装、给排水工程等。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
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、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